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制定了《彭阳县退役军人局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的开展退役军人政务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退役军人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和财政信

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梳理完成了《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清单》梳理出 17 项职权，其中行政处罚 4 项、行政给付 13 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本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计公开信息 90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 条、微信公众号 76 条。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按照编制完成的《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

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政府网站、“彭阳双拥”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五是加强宣传培训**，本年度我局组织干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进一步明确“五公开”工作和本领域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在本单位政务公开办公室设置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公开信息。我局自主运营维护的“彭阳双拥”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发布一期信息，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时效，方便群众了解日常工作。

（五）强化监督保障。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施监督政务公开，确保“办事有法则，办事有依据，办事有程序，办事有结果”。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速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更新仍然存在不及时、不全面、不规范的问题，不能发挥政务公开的新渠道作用。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规范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强化公开制度建设，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拓张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公开的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全面、规范，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新渠道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末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yx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535 号(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2067; 电子邮箱：pyxtyjrj@163.com。